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2〕3 号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8743729640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集聚产业西区顺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慕洪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涉 VOCs 复合及油印设备正在生产，使用涉 VOCs（聚氨酯胶水、油性油墨、稀释剂等）原料，生产使用的部分涉 VOCs 原辅料桶敞口放置在生产设备处，产生的涉 VOCs 废气采用局部排风罩（集气罩）收集，在距排风罩（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经风速仪检测风速未达到 0.3m/s，在复合及油印车间窗户排放口 1m 外以及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使用手持 PID 设备检测 VOCs 数值显示 58mg/m<sup>3</sup>。上述行为显示排风罩（集气罩）风速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

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勘查示意图；位置示意图；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2〕3 号）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

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4,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2, 1, 1, 1], 处罚金额(X): 60500, 代入公式:  $605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times [1.0 / 5 + ((2 + 1 + 1 + 1) / (5 \times 4))] \times 50\%$ ,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60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陆万零伍佰元整（6.05 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

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4 月 18 日

